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申請指引

下述的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6(D)(2)(a) 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任何人士擬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必須先取得有關的電訊牌照。因此，該人士如欲設置及維持一個電訊系統，以無線電接收及轉播地面聲音或電視節目至本港境內某擬覆蓋的區域必須申請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和文件：

- (1) 商業登記證、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最新「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如適用)和公司註冊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
- (2) 如以香港合法註冊機構名義申請，請提供註冊文件、商業登記證(如適用)及地址證明副本。
- (3)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副本。
- (4) 擬設置該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的目的。
- (5) 擬設置該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的負責人。
- (6) 有關擬設置的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的技术詳情，包括：
 - (i) 系統配置的簡圖；
 - (ii) 計劃使用的設備的完整清單；
 - (iii) 接收器和發射器的位置；及
 - (iv) 該系統擬覆蓋的區域的地圖。
- (7) 擬轉播的廣播節目名單。
- (8) 該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的預定啟用日期。

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至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為止。該牌照可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牌照費用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0 元。

牌照的條件

在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內有多項條件，主要的有以下數項：

- (1) 獲簽發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的持牌人，可在指明的覆蓋區域內藉無線電波轉播由牌照指明的獲認可廣播電台的聲音及電視節目。
- (2) 該系統不得對任何電訊設施造成不當的干擾。
- (3) 持牌人須就獲認可的廣播電台廣播的所有聲音及電視節目，提供全面及同時的轉播，並不得在轉播服務中插入任何宣傳材料、節目、宣布和任何其他訊息。但在緊急情況下，有關公眾安全的必要宣布除外。
- (4) 如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書面同意，任何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導線不得橫過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表格可於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http://www.coms-auth.hk>下載。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8102 4100；
- (2) 傳真至 3460 1699；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樓宇內置分組；或
- (4) 電郵至 in-bldg@ofca.gov.hk。